APR262018_03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关于S-L-案 日期：2018年4月26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申请：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名速滑运动员兼教练，寻求被归类为体育领域的杰出能力人士。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该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我们驳回了随后的上诉。现该事项基于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提交至我们面前。经审查，我们将否决这些动议。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在重新开案程序中拟证明的新事实，并须由宣誓书或其他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复议动议必须陈述复议的理由，并须由任何相关先例决定支持，以证明该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USCIS政策的不正确适用。提交时，动议必须包括适用法规和其他USCIS指示所要求的所有初始证据。8 C.F.R. § 103.2(b)(1)。不符合适用要求的动议应予驳回。8 C.F.R. § 103.5(a)(4)。

申请人在表格I-2908（上诉或动议通知）上表示，该动议是作为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提交的，并附有书面论证意见。然而，申请人并未附上书面论证意见，而是在动议提交日期之后请求额外时间提交书面论证意见。尽管8 C.F.R. § 103.3(a)(2)(vii)规定，申请人可被允许获得额外时间向我们提交与上诉相关的书面论证意见或额外证据，但该规定不适用于重新开案或复议动议。额外证据必须构成该动议。参见8 C.F.R. § § 103.5(a)(2)和(3)。

在动议中，申请人提交了一封来自 的电子邮件副本，以及一份未对或提及我们先前决定的简短陈述。申请人未主张在重新开案程序中拟证明的新事实，也未援引具有约束力的先例决定或其他法律依据，以证明我们或审理主任不正确地适用了相关法律或机构政策，且先前的决定基于当时的记录证据是错误的。因此，这些动议不符合适用要求。

关于S-L-案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

引用为Matter of S-L-，ID# 1585106（AAO 2018年4月26日）